

证券代码：831315 证券简称：安畅网络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p>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详见许可证），软件开发设计，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信设备（除专项）、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信业务（详见经营许可证），软件开发设计，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信设备（除专项）、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p> <p>.....</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p> <p>.....</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民事主体。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p> <p>.....</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p> <p>.....</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业务领域，变更名称或终止任何现有业务，或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他实质性改变；</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批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以及相应的聘用的条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或修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包括任</p>

<p>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选择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 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和财务计划) 以及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包括审议在册股东对增发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p> <p>(八) 对发行任何股票或股票性质的证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破产、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对投资、设立、清算、解散或出售子公司、分公司、合资公司或合伙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选择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通过单笔交易或者连续 6 个月内对公司的核心</p>
---	---

	<p>知识产权或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重大资产的授权、出售、购买、抵押、担保或进行其他方式处置的事项；</p> <p>（十六）进行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和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和激励计划，或授予任何奖励或激励股权；</p> <p>（十八）对外作出任何股权或债权投资；</p> <p>（十九）整体出售（本章程所称“整体出售”系指：(i) 第三方通过合并、股权收购或类似交易使得公司 50%或以上的投票权转移至第三方，(ii) 公司将全部或者大部分资产或业务转移至第三方，或者(iii) 公司向第三方转让或独家授权全部或大部分的知识产权）；</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p>
--	---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通过单笔交易或者连续 6 个月内提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5%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三）公司年度决算方案；</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对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二）对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或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重大资产的授权、出售、</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对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二）通过单笔交易或者连续 6 个月内对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或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购买、抵押、担保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p> <p>(三) 批准或修改或不遵守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和财务计划超过原预算的 20%；</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p> <p>(五)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借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p> <p>(六) 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主营业务经营决策的事项除外，但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中存在管理层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前仍应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七) 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业务领域，变更名称或终止任何现有业务，或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他实质性改变；</p> <p>(八) 增资、减资、合并、分立、</p>	<p>产 10%的重大资产的授权、出售、购买、抵押、担保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p> <p>(三) 批准或修改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和财务计划；</p> <p>(四) 批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以及相应的聘用的条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p> <p>(六) 通过单笔交易或者连续 6 个月内提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借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p> <p>(七) 进行关联交易；</p> <p>(八) 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业务领域，变更名称或终止任何现有业务，或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他实质性改变；</p> <p>(九) 增资（包括审议在册股东对增发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减资、合并、分立、变更公</p>
--	--

<p>变更公司形式、重组、破产、清算或解散；</p> <p>(九) 对外作出任何股份或债权投资；</p> <p>(十) 设立、清算、解散或出售子公司、分公司、合资公司或合伙；</p> <p>(十一) 新发行任何股票或股票性质的证券、债券；</p> <p>(十二) 整体出售；</p> <p>(十三) 批准自本章程修订之日起公司下一轮的股份奖励和激励计划。</p>	<p>司形式、重组、破产、清算或解散；</p> <p>(十) 投资、设立、清算、解散或出售子公司、分公司、合资公司或合伙；</p> <p>(十一) 对外作出任何股权或债权投资；</p> <p>(十二) 新发行任何股票或股票性质的证券、债券；</p> <p>(十三) 整体出售；</p> <p>(十四) 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奖励和激励计划，或授予任何奖励或激励股权；</p> <p>(十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p>	<p>第九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p>

<p>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p> <p>（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p> <p>（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p> <p>（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p> <p>（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p> <p>（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单笔交易或者在连续6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10%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p> <p>（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单笔交易或者在连续6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10%的资产置换的权限；</p> <p>（三）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议请银行借款；</p> <p>（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p>

<p>可以议请银行借款；</p> <p>（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p> <p>（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p> <p>（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p> <p>（五）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以外其他对外担保的权限。</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两日前。</p> <p>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p>	<p>第一百零七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两日前。</p> <p>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p>

知。	知。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p>

<p>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p>	<p>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报告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p> <p>.....</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报告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通过。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p>

<p>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p>.....</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5%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首次协商后三十（30）日内不能以各方可接受的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各发起人股东签字之日起生效及执行。</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各发起人股东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十一次修订并执行。</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